

佛山市茂宏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4)粤06破47号

茂宏破管字第4-6号

佛山市茂宏纺织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茂宏纺织品有限公司(下称茂宏公司)破产清算案【(2024)粤06破47号】。管理人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9日上午9时30分，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一)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二) 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究茂宏公司股东抽逃出资的责任？

(三) 是否同意放弃追究茂宏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先为及相关责任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提请债权人会议于12月14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给管理人，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该两项表决事项。

二、关于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依上述法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确认情况、暂缓确认的债权申报金额行使表决权。管理人不确认的债权、确认为职工债权、劣后债权的债权，不享有表决权。

三、表决情况

(一) 《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截至表决期满，8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提交同意的表决票。经统计，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债权人户数			债权金额（元）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同意金额	同意比例
11	8	72.73%	5,664,715.71	5,420,207.96	95.68%



(二) 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究茂宏公司股东抽逃出资的责任?

截至表决期满, 1 户债权人提交同意放弃起诉的表决票、2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放弃起诉的表决票; 剩余 8 户未提交表决票, 依《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应视为其同意。

另依据《关于追收股东抽逃出资的报告》, 若债权人表决不同意放弃诉讼的, 该债权人应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 17:30 前 (以收到为准) 将案件诉讼费用 12,701.13 元垫付至管理人账户; 若表决不同意放弃诉讼又未在上述期限内垫付案件诉讼费用的, 视为同意放弃起诉。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表决不同意放弃起诉的 2 户债权人未支付上述诉讼费用至管理人账户, 故视为其同意放弃起诉。

经统计, 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债权人户数			债权金额 (元)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同意金额	同意比例
11	11	100%	5,664,715.71	5,664,715.71	100%

(三) 是否同意放弃追究茂宏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先为及相关责任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截至表决期满, 1 户债权人提交同意放弃追究的表决票、2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放弃追究的表决票; 剩余 8 户未提交表决票, 依《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应视为其同意。

另依据《关于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报告》, 若债权人表决不同意放弃追究的, 该债权人应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 17:30 前 (以收到为准) 将案件诉讼费用 77,468.79 元垫付至管理人账户; 若表决不同意放弃诉讼又未在上述期限内垫付案件诉讼费用的, 视为同意放弃追究。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表决不同意放弃追究的 2 户债权人未支付上述诉讼费用至管理人账户, 故视为其同意放弃追究。

经统计, 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债权人户数			债权金额 (元)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同意金额	同意比例
11	11	100%	5,664,715.71	5,664,715.71	100%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 （一）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 （二）同意放弃起诉追究茂宏公司股东抽逃出资的责任；
- （三）同意放弃追究茂宏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先为及相关责任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感谢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佛山市茂宏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负责人：廖姝婷



抄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姝婷律师、黄家杰律师 0757-83283756、13229408859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

